

编号：_____

劳动 合 同 书

甲 方（用人单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

乙 方（员 工）：袁田野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

甲方代表人: _____

经营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科尔沁南路留学生创业园C座403室

第二条 乙方: 袁野

手机号码: 15047675415 电子邮箱(文件送达): 465103305@qq.com

身份证号码: 150429199711243411

居住地址(文件送达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东路街道建华街九州花园东门菜鸟

户口所在地: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县)三座店街道(乡镇)喇嘛城子村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为期 3 年,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其中试用期 0 个月。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工程师 岗位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按照制度进行绩效考核,认可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乙方岗位、薪酬及判定乙方是否胜任工作的依据。

第五条 乙方日常的工作区域为内蒙。如甲方的经营机构搬迁，乙方同意变更相应工作地点。根据岗位及甲方的经营需要，乙方接受外地出差或 6 个月内短期异地交流、支援。

第六条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因公司项目撤销、机构调整、部门撤销、岗位合并等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安排原岗位工作的；

1. 员工不论何种原因累计 30 天未到岗上班，公司已安排其他员工替换岗位的；
2. 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身体状况以及甲方生产经营的需要等情况，需要调岗的；
3. 月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不胜任工作的；
4. 单位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应调整岗位的情况的。

乙方的岗位调整后，岗位薪酬及绩效考核标准也随之调整。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如所在岗位有申报特殊工时制，则以申报的工时制度为准。

在标准工作时间之外，乙方因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确需加班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视为加班，享受加班待遇。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假、丧假、病假、产假等。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10日左右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条 乙方工资按甲方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政策执行。

1. 试用期前 个月工资按 发放，并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2.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甲方规章制度和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工作职务、工作地点、工作业绩、工作表现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但调整后的数额不得低于实际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 乙方若对某月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有异议，应在发放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该月工资、奖金、考核及福利待遇没有异议。

六、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十一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公示。公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内网发布、公司内部电子邮件公布、公告通知、发放员工手册公示、文档系统公开等方式之一。

第十二条 乙方同意甲方可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阅读并充分了解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及相关薪酬、绩效考核等。当甲方更新相关规章制度后，乙方有义务主动及时阅读并遵守。

乙方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和措施，严守甲方商业机密，禁止商业贿赂，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如果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于办理入职手续时提交参加社会保险所必需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如因乙方拒绝、延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乙方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利益等一切后果和/或责任、补缴费用和/或滞纳金等）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 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 ；

2. 公司薪酬和福利政策中补充的员工待遇。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中止和终止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或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工作交接，双方同意在签署交接单后方视为工作交接办理完结。乙方未完成交接，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资或经济补偿、并暂停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在出具解除/终止证明后 30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社会保险、公积金转移手续。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影响甲方经营、工作秩序、干扰其他同事正常工作的；
3. 虚假陈述工作内容和成果的；汇报的工作内容实质上并未实现的；隐瞒重大问题和风险的；以虚假资料、证明文件入职的；
4. 工作或行为失职，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害的，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的，或给客户、合作伙伴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

5. 劳动合同期间，以任何形式在其它单位兼职或自营的，自营或参与或投资甲方同类业务的（包括：甲方竞争企业、竞争性业务、与甲方类似产品等）；
6. 挪用侵占公司财物，虚假报销，私自接受客户、供应商及利害关系方任何好处及报酬的，无论何种金额及手段；
7. 违反甲方的保密条款，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8. 累计旷工 3 日或连续旷工 2 日的；
9. 工作中不服从管理，不按领导正当指令行事的，再次要求仍不服从的；
10. 工作当中及工作之外，发生违法行为或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
11. 工作中玩忽职守的、工作成果和质量严重低于岗位要求的（包括：严重低于个人历史水平或严重低于同级别其他同事的）；
12. 甲方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13. 如因乙方重大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先从相应工资、奖金等扣除，扣除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可继续追索赔偿。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 期：

乙方：（签字）袁田野

乙方身份证号码：150429199711243411

日 期：2024.9.28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

乙方：袁田野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保护甲方商业秘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商业秘密

1.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够为甲方带来商业利益或竞争优势的信息；或属于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与合作方产生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文档、数据、物品；或甲方投入人力、时间、费用而产生的有形/无形的成果物；或其他双方约定的保密信息；或甲方内部规定需要保密的信息；或甲方与其他方约定的保密信息。
2. 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程序源代码、算法、文档资料、数据、图形界面、市场资料、市场数据、客户资料、销售资料、电函、邮件、政策、制度、财税资料、人事信息、薪酬福利、管理策略、经营规划、账号口令、工作活动、沟通记录、以及甲方对第三方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等其他商业秘密。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均不影响其商业秘密的构成。
3.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发明创造、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肖像权等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利用了公司资源、无论是否工作时间创造，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单独所有。

第二条 乙方承诺履行下列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1.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制度、措施，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义务。
2. 甲方保密制度、措施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对甲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乙方不能利用甲方保密制度、措施中的疏漏对抗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性要求。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泄漏、告知、拷贝、传输、打印、存储、公布、

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的企业、单位、组织机构、人员（包括按照保密制度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人员）、媒体等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商业秘密。

4. 乙方的报酬被认为是乙方和甲方之间的机密，禁止在公司内部或外部传播本人或其他同事的薪酬。禁止询问其他人的薪酬，或越权查阅他人薪酬。
5.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禁止如下行为：在与甲方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内工作；或者自己生产经营与甲方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业务。本款所述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董事、监事、股东、员工、兼职、代理、顾问、中介等形式。
6. 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利用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利益的经营、交易、技术活动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为他人从事与甲方类似的业务等。
7. 乙方如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8. 乙方不得利用知晓的甲方信息，对甲方或领导的商誉、信誉、形象、人格、产品、技术、经营、合规合法等进行诋毁、抹黑、造谣、诬告、负面传播、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可以基于甲方制度在甲方内部合理反馈讨论问题。
9. 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回全部属于甲方的财务，包括记载着甲方商业秘密的一切载体（电脑、存储器、文件、网络空间、信函、邮箱、传真、物品、IT 系统、账号权限等）；

若此载体是乙方自备的、且商业秘密无法从载体上复制并清除时，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的所有权按照载体本身的经济价值无条件转让给甲方；

若此载体是乙方自备的、且商业秘密可以从载体上复制并清除时，乙方应无条件将商业秘密复制到甲方载体上，并从乙方载体上彻底清除。

10. 乙方在离职后应彻底清除和销毁其持有或保管的甲方商业秘密，离职后做到：不在任何载体上存放甲方商业秘密，不向任何人、任何组织机构、任何单位、任何企业、任何媒体透露甲方商业秘密，不在任何时候使用甲方商业秘密。
11. 乙方离职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乙方离职后不得使用任何手段使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离职。

12. 乙方离职后，其产生的与甲方公司的已有知识产权、产品、业务、技术相类似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其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归属甲方单独所有。

第三条 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福利等报酬中，已经考虑和包含了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保密费用，甲方无需重复支付。若因为甲方的原因未获得保密费用，则乙方仍应当承担本合同保密义务。

第四条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时间期限为：无期限的保密，直至甲方明确宣布解密或公开。

第五条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

1. 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在甲方任职期间累计全部税前收入（不满一年的按一年标准计算）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导致甲方、甲方合作方的利益遭受损失的，除支付 5.1 条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费用包含如下：甲方开发培植商业秘密投入的费用、和全部经济损失、和潜在利益损失、和甲方为维护权利而产生的费用支出。
3. 如乙方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乙方或他人牟取经济收入或其他利益的，此经济收入和利益无条件的全部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需按 5.1 条支付违约金、再按 5.2 条支付赔偿金。
4. 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性质严重的，甲方可以另行基于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壹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自愿平等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袁田野

乙方身份证号码：150429199711243411

日期：

日期：2024.9.28

员工廉洁和守法准则

基本准则：公司员工避免个人利益妨碍公司整体利益；当员工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或者个人利益与所承担的岗位职责间发生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时，应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进行工作。员工必须遵守公司所在地、业务发生地的国家或政府或行业制定的各项法令法规。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的员工承诺遵守上述基本准则和如下行为要求：

1. 禁止牟取私利行为

员工禁止通过在公司的就业机会或其利用掌握的公司信息为其个人或者其家庭成员或其他人牟取非法或者不正当利益。

2. 禁止同业竞争行为

员工禁止从事或指使他人从事或投资与公司有竞争业务关系或存在利益冲突的经济活动，以及从事与本人工作职责相冲突的经济活动。

3. 禁止受贿行为

员工必须公平对待合作伙伴，禁止从合作伙伴或他人索取或接受物品、钱财、恩惠或利益。

4. 禁止贪污行为

员工不得介入任何形式的欺诈、贪污，包括挪用、盗窃、藏匿或滥用公司财产或篡改数据等行为。

5. 禁止行贿和政治捐献行为

员工禁止向任何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其他利益方行贿。

员工禁止以公司的名义或者代表本公司以现金、服务、或者任何形式的资源支持任何政治候选人、委员会、活动。

公司和公司领导永不会要求、指示、暗示员工从事此禁止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竞争因素、个人目标以及来自公司领导、客户或者其他方面的压力、指示、暗示，绝不能成为员工违反相关法令法规的借口。

员工声明

本人已详细阅读、理解并遵守《员工廉洁和守法准则》，认同其作为劳动合同的等效附件。如发生违背情况，公司可以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人签字：袁田野

2024年 9月 28日